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76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760-XM001
- 2.项目名称：通用公用经费生物试剂盒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99.99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99.99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4.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59975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SMARCA4/Br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3	SMARCA4/Br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3	SMARCA4/Br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CD79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	Calreti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	CD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	CD1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	C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0	CD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1	CD3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2	CD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3	CD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4	CD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5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激酶 4 (CDK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6	CD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7	D2-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18	DNA 修复酶 (MGM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19	ER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20	GATA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1	Glypican 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2	H3K27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23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4	INS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化学法)	
		25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6	微管相关蛋白 2a.b.c (MAP2a.b.c)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27	MDM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	工业
		28	MART-1/melan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29	MU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	工业
		30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 织化学)	工业
		31	Neu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2	Oct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3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4	p2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5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6	p5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7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8	Pax-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39	磷酸化组蛋白 H3 (PHH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40	PHOX2B 抗体试剂 (免疫组 织化学)	工业
		41	SALL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工业
		42	SOX-1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	工业
		43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	工业
		44	S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5	生长抑素受体 2 (SSTR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46	信号转导和转录激活因子 6 (STAT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47	TL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48	T-PI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49	DAB 染色液	工业
		50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 (hCG-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51	促卵泡激素 β 亚基 (β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52	黄体生成素 β 亚基 (β -L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53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4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5	CD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6	EGF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7	Vimen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8	Nes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59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0	ACT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1	PR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2	CD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3	富含 AT 序列特异性结合蛋白 2(SATB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4	Hepatocyt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5	细胞角蛋白 (广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6	肌浆蛋白 (Myog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7	Alpha-1-Feto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8	甲状腺转录因子-1 (TT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69	AL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0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lialFibrillaryAcidicProtein, GF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1	Des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2	抗体稀释液	工业
		73	类固醇生成因子-1 (S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工业
		74	CD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5	GCDPF-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6	CD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7	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8	PS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79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0	Oligo-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1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2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3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4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5	PL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6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7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8	细胞角蛋白 CAM5.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89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0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1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2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3	CD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4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5	CD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6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97	免疫显色试剂	工业
		98	抗原修复缓冲液 1	工业
		99	抗原修复缓冲液 2	工业
		100	清洗液	工业
		101	脱蜡液	工业
		102	探针清洁系统	工业
		103	打印标签纸和色带	工业
		104	塑料盖片	工业
		105	开放试剂瓶	工业
		106	BRA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 <td>107</td><td>DAB 显色试剂 ultraView Universal DAB Detection Kit</td><td>工业</td></tr> <tr> <td>108</td><td>DAB 显色试剂 OptiView DAB Detection Kit</td><td>工业</td></tr> <tr> <td>109</td><td>DAB 染色增强液</td><td>工业</td></tr> <tr> <td>110</td><td>缓冲液 (LCS)</td><td>工业</td></tr> <tr> <td>111</td><td>缓冲液 (SSC)</td><td>工业</td></tr> <tr> <td>112</td><td>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td><td>工业</td></tr> <tr> <td>113</td><td>清洗液 (Buffer)</td><td>工业</td></tr> <tr> <td>114</td><td>清洗液 (EZ)</td><td>工业</td></tr> <tr> <td>115</td><td>切片标签</td><td>工业</td></tr> <tr> <td>116</td><td>试剂填充瓶套装</td><td>工业</td></tr> <tr> <td>117</td><td>试剂瓶标签</td><td>工业</td></tr> </table>	107	DAB 显色试剂 ultraView Universal DAB Detection Kit	工业	108	DAB 显色试剂 OptiView DAB Detection Kit	工业	109	DAB 染色增强液	工业	110	缓冲液 (LCS)	工业	111	缓冲液 (SSC)	工业	11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工业	113	清洗液 (Buffer)	工业	114	清洗液 (EZ)	工业	115	切片标签	工业	116	试剂填充瓶套装	工业	117	试剂瓶标签	工业
107	DAB 显色试剂 ultraView Universal DAB Detection Kit	工业																																	
108	DAB 显色试剂 OptiView DAB Detection Kit	工业																																	
109	DAB 染色增强液	工业																																	
110	缓冲液 (LCS)	工业																																	
111	缓冲液 (SSC)	工业																																	
11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工业																																	
113	清洗液 (Buffer)	工业																																	
114	清洗液 (EZ)	工业																																	
115	切片标签	工业																																	
116	试剂填充瓶套装	工业																																	
117	试剂瓶标签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价格分保留2位小数。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发票（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对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投标文件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其中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0.34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共六项内容进行评价： 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配送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技术要求	开放 OR 封闭	适配设备型号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bc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	bcl-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	SMARCA4/Br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	CD79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	Calreti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	CD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	CD1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	C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0	CD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组织化学)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1	CD3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2	CD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3	CD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4	CD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5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激酶 4 (CDK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6	CD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7	D2-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8	DNA 修复酶 (MGM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19	ER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0	GATA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1	Glypican 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2	H3K27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3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4	INS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5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6	微管相关蛋白 2a.b.c (MAP2a.b.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7	MDM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8	MART-1/melan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29	MU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0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1	Neu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2	Oct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3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4	p2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5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6	p5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3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7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8	Pax-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39	磷酸化组蛋白 H3 (PHH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0	PHOX2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1	SALL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2	SOX-1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3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4	S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5	生长抑素受体 2 (SSTR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3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6	信号转导和转录激活因子 6 (STAT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7	TL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8	T-PI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49	DAB 染色液	200 测试/盒	盒	100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封闭	Ultra 60/Ultra 60plus	否	
50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 (hCG-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1	促卵泡激素 β 亚基 (β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2	黄体生成素 β 亚基 (β -L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3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4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5	CD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6	EGF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7	Vimen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8	Nes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59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0	ACT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1	PR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2	CD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3	富含 AT 序列特异性结合蛋白 2(SATB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4	Hepatocyt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5	细胞角蛋白 (广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6	肌浆蛋白 (Myog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7	Alpha-1-Feto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68	甲状腺转录因子-1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开放	\	否	

	(TT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69	AL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0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lialFibrillaryAcidicProtein, GF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3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1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2	抗体稀释液	100ml	支	15	用于抗体的稀释。	开放	\	否	
73	类固醇生成因子-1 (S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4	CD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5	GCDPF-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6	CD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7	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是
78	PS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79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0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3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1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2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3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26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4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5	PL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6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7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3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8	细胞角蛋白 CAM5.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89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0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5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1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1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2	细胞角蛋白 8&18 抗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开放	\	否	

	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93	CD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4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5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6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6.0ml	支	10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开放	\	否	
97	免疫显色试剂	200~300 测试/盒	盒	125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 通过染色, 将靶点进行标记。	封闭	Leica Bond	是	
98	抗原修复缓冲液 1	1L	瓶	51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封闭	Leica Bond	是	
99	抗原修复缓冲液 2	1L	瓶	124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0	清洗液	1L	瓶	53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 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 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1	脱蜡液	1L	瓶	75	用于对样本进行染色前预处理, 去除石蜡包埋组织样本上的石蜡。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2	探针清洁系统	15 次/盒	盒	7	用于清洗 BOND 的探针清洗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3	打印标签纸和色带	3000 张/盒	盒	22	用于玻片识别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4	塑料盖片	160 个/盒	盒	2	用于孵育组织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5	开放试剂瓶	10 个/盒	盒	27	用于灌装免疫组化一抗试剂	封闭	Leica Bond	是	

106	BRA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50 测试/盒	盒	45	预期用于光学显微镜下评估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结肠直肠癌 (CRC) 组织切片中的 BRAF V600E 蛋白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107	DAB 显色试剂 ultraView Universal DAB Detection Kit	250 测试/盒	盒	40	用于免疫组化、原位杂交检测中的显色。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08	DAB 显色试剂 OptiView DAB Detection Kit	250 测试/盒	盒	10	用于免疫组化、原位杂交检测中的显色。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09	DAB 染色增强液	250 测试/盒	盒	15	用于免疫组化、原位杂交检测中的显色。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110	缓冲液 (LCS)	2L	瓶	254	仅用于提供/维持反应环境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11	缓冲液 (SSC)	2L	瓶	2	仅用于提供/维持反应环境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1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L	瓶	32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13	清洗液 (Buffer)	2L	瓶	56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 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14	清洗液 (EZ)	2L	瓶	22	洗涤剂可降低含水溶液的表面张力, 有助于分离组织中和玻璃表面熔化的石蜡, 使之浮于玻片表面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115	切片标签	500 个 X5 卷	盒	5	用于载玻片识别标本号以及项目信息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116	试剂填充瓶套装	1PC	盒	8	用于填充免疫组织化学试剂	封闭	BenchMark ULTRA	否	
117	试剂瓶标签	1 张	个	32	用于识别试剂信息	封闭	BenchMark ULTRA	是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采购人发出订单后 10 日内，供应商完成订单送货。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试剂及耗材，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本项目执行单价合同。

3.2 相关服务要求：

（1）物流配送服务应包含诊断试剂的验收、仓储、养护、运输以及终端服务在内的整套服务系统。

（2）应保质保量、高效地完成物流和配送服务。无论是否节假日，紧急货品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货品不超过 48 小时。

（3）保证货品的安全和质量。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货品的破损（含外包装破损），应予以调换。如遇丢失情况，除按市场价赔偿外，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保证配送货品在质保期内可以进行退货或调换。

（5）为确保货品质量，对于需要冷藏的试剂，应保证冷链运输。

（6）物流配送人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应配备通讯工具（手机），并确保联络通畅。

（7）须配备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存储全程温控可追溯，电子日志记录全流程，并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

（8）试剂出现问题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提供应急试剂或耗材完成当前检验任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合同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及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供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采购人发出订单后 10 日内，供应商完成订单送货。

4. 报价明细见附件。

5. 合同金额：本合同执行单价。

6. 付款条件

6.1、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6.2、报价方式为：单价（含税）计算报价；协议期内，乙方报价原则上不得上调。

6.3、货款结算方式：按订单支付，按实结算，先货后款。

（1）甲方根据财务资金支付安排进行支付。根据资金安排，会存在单笔订单结算或多笔订单合计结算的情况，最晚结算周期不超过半年。

（2）乙方按甲方指示的抬头和形式提供等额于结算总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最晚结算周期内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7.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7.1 交货时间：紧急货品 6 小时内送达，一般货品不超过 48 小时。

7.2 交货地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报价明细。

买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试剂耗材、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方式：

- 5.1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的__6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7.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 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三部分“技术部分”要求。

8. 检验

8.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7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货物送到后7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后勤保障处及使用科室相关人员与卖方一起进行检验。

9. 索赔

9.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检验条款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试剂或耗材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

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 仲裁

-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 12.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2.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2.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 13.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交货，交货每延期一天，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卖方违约金，若到货期延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3 卖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买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买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向卖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13.4 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买卖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买方因卖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5 买方向卖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本合同解除。卖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买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壹式伍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预估数量	合价(元)
1	bc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2	bcl-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3	SMARCA4/Br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4	CD79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5	Calreti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6	CD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7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8	CD1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	C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10	CD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组织化学)											
11	CD3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12	CD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13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5	
14	CD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15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激酶 4 (CDK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	
16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5	
17	D2-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10	
18	DNA 修复酶 (MGM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5	
19	ER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5	
20	GATA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21	Glypican 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22	H3K27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5	

23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	
24	INS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0	
25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	
26	微管相关蛋白 2a.b.c (MAP2a.b.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5	
27	MDM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28	MART-1/melan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29	MU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30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31	Neu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32	Oct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33	p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34	p2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35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36	p5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5	
37	p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38	Pax-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39	磷酸化组蛋白 H3 (PHH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40	PHOX2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41	SALL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	
42	SOX-1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43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44	S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45	生长抑素受体 2 (SSTR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35	
46	信号转导和转录激活因子 6 (STAT6)										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47	TL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48	T-PI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5	
49	DAB 染色液										100	
50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 (hCG-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5	
51	促卵泡激素 β 亚基 (β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0	
52	黄体生成素 β 亚基 (β -L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0	
53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54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	
55	CD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56	EGFR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57	Vimentin 抗体试剂										25	

	(免疫组织化学)											
58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15	
59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15	
60	ACT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61	PR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62	CD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10	
63	富含 AT 序列特异性结合蛋白 2(SATB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64	Hepatocyt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65	细胞角蛋白 (广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5	
66	肌浆蛋白 (Myog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67	Alpha-1-Feto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组织化学)											
68	甲状腺转录因子-1 (TT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69	ALK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										10	
70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lialFibrillaryAci dicProtein, GF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化学)										35	
71	Des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72	抗体稀释液										15	
73	类固醇生成因子-1 (S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15	
74	CD15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10	
75	GCDFP-15 抗体试 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76	CD31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10	
77	SMA 抗体试剂 (免 疫组织化学)										15	
78	PSA 抗体试剂 (免疫 组织化学)										10	

79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80	Oligo-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5	
81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82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83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6	
84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85	PL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5	
86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87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35	
88	细胞角蛋白 CAM5.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89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0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5	
91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1	
92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3	CD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4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5	CD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6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10	
97	免疫显色试剂										125	
98	抗原修复缓冲液 1										51	
99	抗原修复缓冲液 2										124	
100	清洗液										53	

101	脱蜡液										75	
102	探针清洁系统										7	
103	打印标签纸和色带										22	
104	塑料盖片										2	
105	开放试剂瓶										27	
106	BRA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45	
107	DAB 显色试剂 ultraView Universal DAB Detection Kit										40	
108	DAB 显色试剂 OptiView DAB Detection Kit										10	
109	DAB 染色增强液										15	
110	缓冲液 (LCS)										254	
111	缓冲液 (SSC)										2	
11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 缓冲液										32	
113	清洗液 (Buffer)										56	
114	清洗液 (EZ)										22	
115	切片标签										5	
116	试剂填充瓶套装										8	

117	试剂瓶标签										32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本项目合同执行以单价为准，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条款应在“投标响应内容”列中进行逐一应答，未列明视为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1 招标文件★号、▲号或#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2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 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售后、配送服务方案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5 其他（本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 应 页 码
1				
2				
3				
4				
5				
6				
7				